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 Effort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Best Advantage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融資上限由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增加至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並將該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補充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細說明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與落實補充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或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